

昆明市东川区自然资源局关于 举行《东川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标准测算成果（草案）》听证会的公告

（第2号）

为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，规范行政决策行为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根据《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受东川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决定就《东川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测算成果（草案）》举行听证会，现将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会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1年11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点。

地点：东川区自然资源局五楼会议室。

二、听证会参会人员名单

听证主持人：李世兴（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）

听证委员：徐春艳（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审批科科长）

潘 涛（区自然资源局 规划科科长）

郭顺东（区土储中心干部）

决策发言人：合光文（区自然资源局局长）

听证监察人：段 华（区纪委监委驻区水务局纪检监察组干部）

马大雄（区司法局基层科干部）

听证记录人：李承兰（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）

听证代表： 吴兴荣（区民政局副局长）

王 刚（区住建局市政建设科科长）

陈顺奎（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科长）

邹 丽（区林草局高级工程师）

肖 锋（铜都街道副主任）

魏 飞（乌龙镇纪委书记、镇人大代表）

戴 立（汤丹镇副镇长）

周 祥（碧谷街道 征迁办主任）

施 勋（拖布卡镇副镇长）

彭正宏（阿旺镇自然资源所所长）

董秋发（因民镇自然资源所所长）

吕培富（舍块乡武装部长）

高顺明（红土地镇自然资源所所长）

苏世谨（区政协委员）

施继良（舍块乡舍块村）

张关华（阿旺镇向阳社区）

贺龙飞（汤丹镇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）

吴顺明（铜都街道腊利社区）

徐天华（铜都街道尼拉姑）

杨兴平（铜都街道尼拉姑）

阳天明（因民田坝社区）

王会荣（乌龙镇碑棋社区）

张支春（碧谷街道起嘎社区）

胡廷祥（碧谷街道起嘎社区）

马玮国（拖布卡镇布卡村）

王正四（红土地镇花沟村）

旁听人员：梁一穗 李 美

技术单位陈述人：陈 俊（云南优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）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报到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:45；

（二）报到地点：东川区自然资源局 5 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请听证会参会人员做好准备，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听证材料，按时参会（请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），并遵守听证会的纪律；

（四）听证会欢迎新闻媒体参加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市东川区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1 月 11 日



